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投资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债券”）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从二级市场买入本债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14,227,315.40元，并于2018年10月23日缴款完成投资。

（二）交易协议

本债券是簿记发行的公司债，我公司通过委托交易在二级市场购买，所以无交易协议；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	---

债券简称	15复地01
债券类型	公司债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40亿元
发行方式	簿记建档
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日为2018年11月20日
票面利率 （当期）	4.15%
利率说明	20151120-20181119，票面利率：4.15%； 20181120-20201119，票面利率：6.95%
付息频率	每年一次
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担保人	本次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信用级别及 资信评级机构	发行人评级AAA，债项评级AAA（评级公司均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债券发行人为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集团”）。复地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复星集团直接持有复地集团99.705%的股份，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复地集团0.295%的股份，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复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复星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复地集团100%的股份。

我公司由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美国保德信保险公司各持有50%的股份。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复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是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复地集团与我公司是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人代表	王基平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9楼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及以上相关行业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人	黄娅萍
联系方式	电话：021-23133902 传真：021-23133911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0415.503400万元
关联关系	该关联方与我公司无股权和经营管理权关系，是我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74736F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债券定价的基本策略和原则是综合考虑融资主体已公开发行的其他类似的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收益率、以及流动性折溢价等因素来制定本债券的收益率。

（二）定价依据

15复地01最新面值100元，当期票面利率4.15%，本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日为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0月12日，发行人已公告上调票面利率至6.95%，即在接下来的计息年度（2018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19日）票面利率为6.95%。我司买入净价100.00元，全价103.8430元，到期收益率约为6.8283%。根据可比基准的收益率和期限的综合比较，本债券收益率在合理范围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我公司以净价100.00元，全价103.8430元（面值100元/份）买入本债券110万份，合计金额为114,227,315.40元，到期收益率约为6.8283%。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债券交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我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买入本债券，10月23日缴款完成投资。

生效时间：2018年10月23日开始计息

履行期限：2018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19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我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3日批准合资公司投资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于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审议方式为通讯审议。审议表决的参与主体包括我公司非关联方4位董事，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同意通过该笔投资的决议。

此外，我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笔投资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我公司已根据公司内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投资政策对本债券的投资进行了必要的审批，审批流程完整、真实、合理。对本债券的投资，能够实现资产组合的多元化，降低投资组合风险，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笔交易具有公允性，符合公司和被保险人的权益和利益。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我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94,227,315.40元（含本次投资）。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的影响

我公司对本债券投资的交易目的是实现资产组合的多元化，降低投资组合风险，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债券收益率较高，风险可控，对我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有积极的影响。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